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穗发改〔2014〕114号

建 设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验 收 单 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2〕1598号， 201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5年12月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6年11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新建内容包括新建科林路及调头匝道两部分。新建科林路位于项目终点范围丰乐北路与科丰路的Y型交叉的三角区处。起点

接科丰路，终点接丰乐北路（往石化路方向）。设置跨乌涌（左支流加庄段）桥梁一座，桥长 43m。道路全长 398.468m，东西向布置。在丰乐北路与广园快速路立交范围处设置一独立调头匝道，路线长 323.131m。调头匝道跨乌涌处设置桥梁一座，桥长 33m。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1.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1.84 公顷，临时占地为 0 公顷。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42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2月25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2〕1598号文《关于对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62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1.84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1.84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3月15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的复函》（穗建前期函[2012]519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12月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年06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84公顷，监测期

水土流失总量177.3t。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2016年11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0年10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市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工程600米；植物措施绿化工程0.32公顷，种植乔灌82株；临时措施铺塑料薄膜158平方米，临时排水沟250米，临时沉砂池2座，编织土袋83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772.39万元，其中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195.58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

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2.8%。本工程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主要是由于项目区以道路硬化为主，其林草植被面积相应较小，因而其林草覆盖率未达标。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刘智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管理中心	业主代表	刘智超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文瑞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工	于文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肖翔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 计研究院	助工	肖翔峰	监测单位
	蔡伟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 理公司	总监代表	蔡伟	监理单位
	许岚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 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许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闫轲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 司	副经理	闫轲	施工单位
	杨晓明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 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杨晓明	设计单位

